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终止减持计划

### 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以不低于 8.00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16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

####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6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维维集团没有发生减持情况。维维集团现持有公司517,531,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关于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接到维维集团《关于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股价走势的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维集团承诺：终止本次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同时承诺自2017年4月1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维维集团持有公司517,531,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

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